

臺北市府 函

10049

27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11樓

受文者：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082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光碟1份、聽證意見書、委任書、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林雯萱

電話：02-27815696轉3060

電子信箱：ur00303@mail.taipei.gov.tw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371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自民國108年7月5日起公告15日，並訂於民國108年7月23日舉辦本案聽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聽證之召開及進行，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規定，並參照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及聽證規定自民國108年7月5日起，至108年7月19日止，假臺北市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辦公處公告15日。
- 三、謹訂於民國108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假本市萬華區菜園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一段臨280之3號）舉辦旨揭案聽證，屆時請臺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通知單撥冗出席，未能提示身分證件且未適時補正者，禁止出席聽證；另臺端如無法出席，亦得於聽證期日7日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予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以郵戳為憑）。前開書面意見及資料，當事人及已知之



利害關係人認有保密必要者，應敘明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送交本市都市更新處。

四、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五、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六、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應出示委任書。

七、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八、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九、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十、以上聽證程序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或電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員：林雯萱，02-27815696轉3060。

十一、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爰本府依規定辦理聽證並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十二、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本案副請本府文化局協助檢視文資議題，如須依文資相關規定辦理請函復本市都市更新處及本案實施者。

十三、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另含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另含計畫書圖、估價報告書、估價光碟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另含計畫書圖1份)、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聽證主持人：遲維新委員、聽證諮詢委員：張雨新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黃主任委員景茂(含計畫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主任委員玉芬(含計畫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方副主任委員定安(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黃委員蕙庭、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黃委員嫩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鄭委員淳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虞委員積學、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劉委員秀玲、詹委員勳敏、蕭委員麗敏、黃委員台生、黃委員志弘、邱委員世仁、何委員芳子、簡委員伯殷、鄭委員凱文、簡委員裕榮、林委員光彥、謝委員慧鶯、劉委員玉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